

监事会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股东、公司、员工的权益和利益。

监事的会议出席记录

报告期内，监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1次股东大会及4次监事会，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，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对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成员	委任为监事日期	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/ 应出席会议次数	
		股东大会	监事会
职工代表监事			
孙建一(主席)	2020年8月28日	1/1	4/4
王志良	2017年8月6日	1/1	4/4
外部监事			
朱新蓉 ⁽¹⁾	2022年7月18日	-	2/2
刘怀镜 ⁽¹⁾	2022年7月18日	-	2/2
洪嘉禧 ⁽¹⁾	2022年7月18日	-	2/2
顾立基(已退任) ⁽¹⁾	2009年6月3日	1/1	2/2
黄宝魁(已退任) ⁽¹⁾	2016年6月28日	1/1	2/2
股东代表监事			
张王进(已退任) ⁽¹⁾	2013年6月17日	1/1	2/2

注：(1)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部分。

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22年，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平安集团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、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25项议案，听取经营情况、反洗钱工作情况、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情况、落实《关于平安集团并表评估的监管意见》有关情况及整改方案等13项报告，审阅监事会考察报告相关问题和建议反馈报告、关于公司遵循治理准则情况的简要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历次会议纪要等11项备案文件，各位监事恰当行使表决权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公司依法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、经营业绩客观真实；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，内控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；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。

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

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内部控制制度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、内部控制工作报告，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，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，监督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。

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、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。公司2022年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（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%-40%），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回报。

董事履职评价

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构成、公司董事出席会议、参加培训、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评价，一致认为，2022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诚信、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。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2022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“称职”。

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；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符合忠实义务、勤勉义务等相关要求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。

总结与展望

根据公司《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》，监事会组织实施了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。经综合评估，2022年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，诚信、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履职评价结果均为“称职”。

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，一如既往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努力做好各项工作。

承监事会命

孙建一

监事会主席

中国深圳

2023年3月15日